107 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【網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鼓勵我國教育人員規律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，促進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~ 12 日（星期二至星期四）計 3 天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（臺南市南區健康路忠烈祠後面網球場）。

七、分組及組隊方式：

（一）國小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二）國中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三）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組成，含退休女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四）高中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（含特殊學校）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（五）高職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（六）校長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七）退休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八）退休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九）教育行政人員組：以各機關、機構為單位，凡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署、教育部國教署、教育部所屬機關/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體育局（處、場）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每人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。重複報名者，以最先出賽者為主。女生得參加男生組。

（二）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07 年 2 月 1 日前退休者為限。

（三）報名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，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。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。

（四）報名前條第 1 至第 6 組之參賽人員，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或退休之教職員工（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
1. 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（人員）均不得參加。

2. 教育局（處）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
3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
（五）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，包含約聘僱人員（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聘用者）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
九、競賽方式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之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宣佈。

（四）比賽場地：紅土球場，參加比賽選手請穿著細紋網球鞋。

（五）勝負及積分判定：

1. 採 3 組雙打比賽，每組以 1 盤 6 局決勝局制，6 平時採搶 7 分制，先贏 2 組者為勝（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）。

2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
①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②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③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④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手續：

1.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於 6 月 15 日前公告報名隊伍，如有缺漏請於 6 月 19 日前補件，請將報名表 E-mail 至 abc0910832685@yahoo.com.tw（李榮烈總幹事 0910-832685），報名表紙本用印完成後，掛號郵寄至臺南市體育處洪卿瑜小姐收，地址：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報名一經完成後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。

2. 人數：每隊得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隊員以 10 人為限。

（二）資格確認：

1. 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教育局（處）確認資格用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
2. 以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確認資格用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
十一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

107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於臺南市體育處會議室舉行，不另通知，預定 107 年 6 月 22 日於網站預告籤表（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依照會議決議事項，不得有議）。賽程表在比賽前 1 週公布於 107 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網站，(http://sportmap.tn.edu.tw/)(暫定)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通知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7 年 7 月 10 日（比賽的第一天）上午 8 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立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（臺南市南區健康路忠烈祠後面網球場）。

十三、獎勵名次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 3 至 5 隊（含）取 2 名，8 隊（含）以下取 3 名，12 隊（含）以下取 4 名，13 隊（含）以上取 6 名，並發給獎杯及獎狀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未達 3 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十四、附　　則：

（一）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，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）以備查驗；若有因需查驗，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（二）爭議與申訴：

1. 若遇有資格疑慮時，賽程照常進行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，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；一經查核屬實，取消已賽之名次（已公布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）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，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
2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網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3.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（三）參加比賽各隊請在 107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完成報到手續。

（四）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
（五）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比賽名單於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會場時間為準)。

（七）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（八）各組種子隊以 106 年比賽成績為依據。

（九）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（十）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【網球】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			參加組別		
領隊		教練		管理	
隊員	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單位主管： 簽章 **填表人：** 簽章

球隊聯絡人姓名： **聯絡電話（行動電話）：**

聯絡人地址：

註：1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兼球員者另於隊員名單上填列，隊員以10人為限。
2. 請依本表格式自行印製，並詳填隊員之各項資料。
3. 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經所屬教育局（處）主管簽章後報名；以機關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報名。
4. 參加者身分如有不符情事，其責任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5. 請於107年6月11日(星期一)止,請將報名表E-mail至abc0910832685@yahoo.com.tw，報名表紙本用印完成後，掛號郵寄至臺南市體育處洪卿瑜小姐收。